

#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县域 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合同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平南县金桂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投资建设的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服务内容：组建品牌联合社，按照“一县一产业一品牌一联合社”模式，将我县石硃龙眼特色优势产业一产、二产、三产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联合起来组成品牌联合社，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一次采购服务3年，按“一年成框架、两年运营、三年达产”要求开展建设。主要任务如下：

1. 以“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作社产品品牌”模式，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组织品牌运营。推进全产业链“六统一”经营，形成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

2. 落实利润二次返还机制，构建一产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第一车间的现代农业新型经营模式，确保一产小农户享受二三产利润返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绿色生产，提高优品率；开展农资集采、集

配，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

3. 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帮助合作农户建立金融信用档案，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需求。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00 ）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注：如财政拨款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9日

